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9））。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01执1175号之一]，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并经法院确认：本案三被执行人尚欠公司现金补偿款及返还现金分红的本金：刁建敏170,184,575.38元，王靖51,256,443.54元，上海科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5,729,931.24元，分三年还清，共12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每三个月届满之日前刁建敏每期支付1400万元、王靖每期支付420万元、上海科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每期支付290万元，最后一期归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迟延履行金。三被执行人对上述所有还款均负连带清偿责任。如三被执行人有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公司有权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即(2018)浙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扣除已履行款项申请恢复执行。执行费348,498元由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刁建敏、王靖承担。（详见公司公告《重大

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0-023))。

二、 本次诉讼执行和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被执行人应当偿还的第一期共计 2110 万元资金。

三、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第一期偿债义务，公司拟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 其他说明

被执行人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